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彩亭

被　上訴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8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5年度橋小字第429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認定事實顯有違誤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ZLK-801號普通重型機車（應為普通輕型機車），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，因而與被上訴人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因當時位於號誌燈前，兩車間之距離因停燈號必然拉近。又上訴人之機車並無明顯損害，依被上訴人提供之車輛受損照片，僅保險桿下方些微擦痕，維修烤漆費用堪比換新費用，甚不合理，被上訴人為代償第三方，未盡理賠查核之責，且事故當事人同意先提供維修報價單供上訴人評估再維修，維修月份與發票月份不同，亦未說明原因，原審判斷及判決實未嚴謹，請求將原判決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之32準用同法第468條

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，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。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大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或其所表明者，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0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上訴理由若僅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情形，亦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前揭說明，上訴人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不得提起上訴，且上訴理由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始符合上訴程序。然上訴意旨僅係就原審認定上訴人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，應有過失等事實認定，及就上訴人於原審抗辯被上訴人維修金額不合理，且未事前告知即維修等情，指摘原判決之認定不嚴謹，並未具體說明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亦未揭示違背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事實，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應

認其上訴不合法，爰逕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文嵐

法　官　孫文玲

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禪嬣